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芳梅女士、王懋先生、段志刚先生、孙威先生、张建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

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信为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